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9,950	184,659
直接經營成本		(65,451)	(131,229)
毛利		44,499	53,430
利息收入	4	57,918	10,8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3	1,7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8)	(1,132)
行政開支		(78,839)	(88,4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96	(167)
融資成本		(1,230)	(7,4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459,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2,46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	9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1	(14,416)	(15,707)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	7,683	410,982
所得稅開支	6	(1,469)	(1,885)
本期間溢利		6,214	409,09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334	(17,85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3,652)
註銷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370)
		334	(22,87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548	386,221
本期間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05	413,080
非控股權益		1,209	(3,983)
		6,214	409,09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92	393,069
非控股權益		1,156	(6,848)
		6,548	386,221
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元)		0.01	0.63
— 攤薄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31,893	548,465
投資物業	11	253,000	267,000
可供出售投資		18,722	18,722
應收貸款票據	12	180,105	435,281
其他資產		19,800	19,800
		<u>1,003,520</u>	<u>1,289,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8	2,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31,111	407,67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	31,845	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1,091	1,272,649
		<u>1,926,925</u>	<u>1,683,4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76,488	86,517
稅項負債		77,301	79,037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16	10,000	110,000
		<u>263,789</u>	<u>275,554</u>
流動資產淨額		<u>1,663,136</u>	<u>1,407,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66,656</u>	<u>2,697,160</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16	—	150,000
遞延稅項		56,018	57,089
		56,018	207,089
資產淨值		2,610,638	2,490,0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2	6,577
儲備		2,380,055	2,261,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7,947	2,268,536
非控股權益		222,691	221,535
權益總額		2,610,638	2,490,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對內報告之分類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及經營業務之類型分析。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酒店經營及證券買賣。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資料乃集中於該等營運部門。然而，兩個期間均只錄得有限證券買賣活動。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9,950	-	109,950
業績			
分類業績	(19,059)	490	(18,569)
利息收入			57,918
融資成本			(1,230)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0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4,416)
除稅前溢利			7,6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4,659	–	184,659
業績			
分類業績	(8,878)	(172)	(9,050)
利息收入			4,802
融資成本			(7,4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59,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46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954
其他未分配收入			6,067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4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5,707)
除稅前溢利			410,982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其他未分配收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4. 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	957	4,802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12)	26,761	–
撥回於初步確認時已就提早贖回部份確認 之實際利息(附註12)	30,200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6,067
	57,918	10,869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7,152	26,1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1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18,099	50,049
並已計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7,918	10,8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0)	(3,07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71	1,188
所得稅開支	<u>(1,469)</u>	<u>(1,8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兩個回顧期間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適用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Eagle Spirit」)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Eagle Spirit同意(a)向買方出售More Star Limited (「More Star」) 全部60%股本權益及其結欠之60%股東貸款(More Star當時為Eagle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灝申國際有限公司(「灝申」) 主要從事持有酒店物業之業務，該酒店物業名為「九龍珀麗酒店」，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86號(「該物業」))；(b)促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龍珀麗酒店有限公司(「九龍珀麗」) 與灝申訂立一項租賃，以租賃該物業作經營酒店用途，為期六年(「主租賃」)；(c)授予買方認沽期權，要求Eagle Spirit購買其持有之More Star全部60%股本權益及其相應結欠之股東貸款(「買方認沽期權」)，僅可於出現僵局時行使；及(d)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要求其向買方出售其於More Star之餘下40%股本權益及其相應結欠之股東貸款(「買方認購期權」)，僅可於出現僵局時行使，總現金代價約為762,893,000港元。

倘買方或由其提名之董事提出有關於九龍珀麗將訂立之主租賃屆滿或提早終止主租賃之時或之後，(a)向九龍珀麗以外之人士租賃整項該物業或就此發出特許；或(b)委任九龍珀麗以外之任何人士為該物業之營運商或管理人之建議，而有關建議未獲Eagle Spirit批准，則買方有權行使買方認沽期權或買方認購期權(出現僵局)。

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62,893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0,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
股東貸款(附註)	(763,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611)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503

附註：股東貸款包括出售及償還銀行借貸前應收直接股東之款項。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62,893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503)
出售股東貸款之60%	(457,875)
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於More Star之40%權益， 列作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u>192,771</u>
出售於More Star之60%股本權益之收益	<u><u>459,286</u></u>

附註：本集團確認於More Star之40%保留權益時，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該公平價值參考本集團與潛在買家緊隨於失去More Star控制權日期後協定之出售More Star 40%權益之估計代價金額釐定。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62,893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u><u>762,843</u></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向於出售Eagle Spirit及其附屬公司完成日期或出售Makerston Limited (「Makerston」) 及其附屬公司完成日期(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其中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特別股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u>5,005</u>	<u>413,080</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673,668,435</u>	<u>657,675,87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期內動用約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約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港元)涉及酒店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參照本集團若干酒店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檢討該等酒店物業之賬面金額之可收回程度，有關公平價值經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比較法達致，比較法建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由於本集團若干酒店物業以此方式釐定之公平價值估計高於其賬面值，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酒店物業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確認減值虧損。

11. 投資物業變動

中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經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比較法達致，比較法建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因而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約14,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5,70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2. 應收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Eagle Spirit及Makerston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該兩間公司所結欠之股東貸款後，本集團收到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作為總代價一部分。貸款票據按息票利率每年5%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兩年期限後到期。於初步確認時，貸款票據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及德祥地產之信貸狀況及到期期限之餘下時間後釐定，且其按每年12.9%實際利率貼現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德祥地產有權按面值加應計未償還利息提早贖回貸款票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德祥地產按面值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部份貸款票據並隨之結清應計利息。因此，於初步確認時就贖回日期至該等已贖回貸款票據之到期日止期間而已確認之30,200,000港元相關推算利息已予撥回。

應收貸款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35,281
已於損益確認之實際利息	26,761
撥回於初步確認時已就提早贖回部份確認之實際利息	30,200
已收票面利息	(12,137)
提早贖回	(300,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0,105</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5,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0,000港元)。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58	3,928
31至60日	244	443
61至90日	429	174
超過90日	41	135
	<u>5,472</u>	<u>4,68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短期免息墊款75,000,000港元(「墊款」)，以轉借予目標集團，以便其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中國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並在中國珠海擁有一幅土地。墊款須於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償還。墊款之償還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墊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為於香港買賣證券而於證券經紀之餘額約6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有關位於中國之酒店業務而已付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預付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合共4,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2,000港元)及預付顧問服務費11,0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持作買賣投資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1,845</u>	<u>317</u>

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證券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買賣投資被抵押作擔保。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6,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0,000港元)，而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79	3,826
31至60日	2,151	1,652
61至90日	723	983
超過90日	1,127	749
	<u>6,680</u>	<u>7,21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結餘：

- (a) 已收酒店物業商店租戶按金約9,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1,000港元)。
- (b)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之應付直接經營及行政開支約36,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59,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先收取客戶款項約為4,0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此結餘。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就購入持作買賣投資而應付一名證券經紀之結餘31,03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結餘。

16.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包括與一家為本公司策略業務夥伴之公司之結餘250,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內悉數償還。

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利率計息，須於五年期內分期償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84,700,000港元減少40.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溢利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409,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毛利4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53,400,000港元)、行政開支7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00,000港元)、融資成本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1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5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酒店經營

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由位於香港、廣州及瀋陽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組成。基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出售九龍珀麗之股本權益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40.5%至10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7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分類虧損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9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錄得收益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由賣方擁有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可能收購」)。根據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獲授於框架協議日期後為期三個月之獨家談判權；及(ii)本公司與賣方須就為數75,000,000港元之短期免息墊款(「墊款」)訂立一項協議，以便賣方向一家中國註冊公司(「中國公司」)之全體現有股東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於中國珠海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為19,152.69平方米之土地。中國公司亦於上述土地擁有一項名為珠海立洲度假酒店之酒店物業。其後，有關各方簽訂了補充框架協議及延期函件，將獨家談判期及墊款之償

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能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於呈報期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間位於加拿大之酒店（「可能投資」）。本公司已向合營夥伴支付約172,9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進一步訂立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延期函件，將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能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投資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10	110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	150
	<u>10</u>	<u>260</u>

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本呈報期內，本集團已償還250,000,000港元之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約為0.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72名僱員，當中540名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展望

全球市場在期內迄今的表現可說是未見太大起伏，原因為希臘債務危機未退和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步向正常化的走勢進一步令到投資者以規避風險為先，此情況在過去一個季度尤其明顯。對於後市，預期主要不確定因素將源自發達經濟體系的未來貨幣政策方向和地緣政治衝突。一方面，世界經濟正經歷深度調整；另一方面，中國經濟發展正步入「新常態」。由於中國政府加快推出政策，務求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及惠民生，中國經濟有望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然而，隨著緊張的政治環境持續以及有社會人士表達減少內地訪港旅客的個人遊數目之意見，本集團對旗下業務於未來數月之表現繼續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因此，管理層將以明智而審慎的方式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本公司已於剛過去之呈報期間進行股份配售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共約114,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將善用籌得的新資金以檢討其業務策略及其酒店組合的組成，以致力提高股東財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這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Yap, Allan博士因有其他商業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玲女士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大會主席，以及解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